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2023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累计新增担保额为142.32亿元（其中担保金额为外币的按月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统计），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65.0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77.32亿元。上述提供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0.13亿元（其中担保金额为外币的按月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统计），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

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1.84%。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实施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我们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及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行权价格、等待/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四、关于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的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净利润指标反映企业主要经营成果，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营业收入是代表公司经营业绩的重要财务指标，是行业竞争力分析和公司估值的主要影响要素，也是被考核对象的工作业绩与公司股东利益直接挂钩。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

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

七、关于重新审议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未来产能规划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符合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62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九、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公司

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以及足够的独立性、

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玉文

张淼

秦晓路

2023年8月30日